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 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提供借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借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本集團對借款方的信用風險評估

於訂立借款合同前，本集團為評估借款方的信譽及背景，已取得並審閱以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借款方的公司資料，包括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業務範圍、財務報表及組織架構；及
- (ii) 對借款方的信用狀況進行桌面搜索的結果，確定有否任何未償債務在相關司法權區受到或已經受到法律訴訟。

除審閱上述文件及資料外，本集團亦已詢問借款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新華先生（「陳先生」），並評估其人品、誠信及資產，這為本集團於訂立借款合同前評估借款方的信譽提供依據。分別評估借款方及陳先生後，本集團認為借款方及陳先生均擁有足夠的資源償還借款。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陳先生相識超過10年，首先是透過業務聯繫，之後與陳先生成為私人朋友。基於王先生與陳先生的長期私交，王先生就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本集團對王先生亦開展與上述對借款方所作相似的信用評估。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考慮到王先生的家庭及／或個人財富、信譽、經驗及個人信用紀錄，本集團認為個人擔保能(i)確保借款方於借款到期時正當履行還款義務；(ii)保證借款的可收回性；(iii)盡量減低本集團面臨的借款合同之信貸風險；及(iv)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有信心的擔保。

### **有關訂立借款合同之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資料**

借款年利率4%乃由出借人及借款方參考本集團當前協定存款及市場估計的長期協定存款（年利率介乎約1.5%至2.75%）及認購不可轉換優先股（倘實現，則年利率將約為3.6%）產生的年利息收入，經公平交易基礎磋商後協定。借款年利率4%高於本集團當前及估計的協定存款及認購不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年利息收入，因此可於短期內提升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具體而言，董事認為不可轉換優先股（性質上為股權融資）的利率更適合作為借款利率的參考利率。

董事認為，借款利率乃參考本集團協定存款及認購不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年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對上文所述借款方與擔保人各自信譽的評估後釐定，對本集團而言屬

相關且足夠。因此，董事會認為，借款合同的條款(包括其4%的年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及李華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陳曉峰先生。